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62號

原告 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被告 顏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指以起訴時為準，係指於起訴時，法院對於起訴之被告本即有管轄權，而於訴訟中因該被告之行為（如遷移住居所、主營業所等）致法院對之無管轄權而言。如於共同訴訟中，原告將法院對之有管轄權之被告撤回起訴，而法院對於未撤回起訴之其餘被告自始即無管轄權者，應無前述起訴恆定原則之適用，否則，可能產生原告為其訴訟之便利而任意創造管轄之虞，當非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立法意旨，亦破壞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「以原就被」之最大原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以綸益染織整理廠有限公司、賴騰貴、顏薇為被告，嗣原告以民事陳報狀撤回對綸益染織整理廠有限公司、賴騰貴部分之起訴，有民事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綸益染織整

01 理廠有限公司、賴騰貴部分視同未起訴，訴訟繫屬消滅，而
02 被告顏薇戶籍地係在桃園市大園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
03 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
04 被告顏薇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6 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魏賜琪